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1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注:前述变化,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实际住所位置未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3604713X

名称: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浩俊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冶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6-5607621

电子邮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374.99万元、23,80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81,112.3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5年9月19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民生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民生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620,041.5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被担保人简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
| 1 | 东九能源 | 2003-09-25 | 人民币31,000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持股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 贝朝文 |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
| 2 | 九丰天然气 | 2008-01-28 | 人民币26,000万元 |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 韦国生 |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简称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东九能源 | 2024年度/2024-12-31 | 164,837.92 | 107,245.18 | 57,592.74 | 733,900.04 | 9,126.13 |
| | | 2025年半年度/2025-06-30 | 158,886.68 | 98,487.01 | 60,399.66 | 332,376.62 | 2,471.64 |
| 2 | 九丰天然气 | 2024年度/2024-12-31 | 135,811.36 | 94,790.39 | 41,020.97 | / | / |
| | | 2025年半年度/2025-06-30 | 195,941.20 | 154,761.67 | 41,179.53 | / | /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
|---|---|---|
| 担保方 | 九丰能源 | |
| 被担保方 | 东九能源 | 九丰天然气 |
| 债权人 | 民生广分 |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保证期间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
| 担保本金金额 | 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民生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
| 担保范围 |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81,112.37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的新项目一名称: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实施主体: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拟投资总金额:4,000.00万元。

● 本次拟变更的新项目二名称: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宏远天呈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天呈);拟投资总金额:1,000.00万元。

●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800.00万元,其中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900.00万元、宏远天呈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0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预计于2026年10月投产并产生收益;宏远天呈项目预计于2026年1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00.00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募资额的2.81%。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和宏远天呈项目,其中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900.00万元,剩余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宏远天呈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00.00万元,剩余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以239.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宏远天呈原股东贾真琦持有的宏远天呈2.175%的股权(对应81.2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久日对宏远天呈的持股比例由48.00%增加至50.175%,宏远天呈成为内蒙古久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5年8月22日,宏远天呈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8月22日,宏远天呈项目以自筹资金已投入75.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远天呈项目以自筹资金已合计投入75.83万元。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光引发剂TPO是综合性能最优异的光引发剂类产品,在其逐渐被欧美市场禁用的背景下,此次内蒙古久日投建的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生产的产品作为TPO的替代品将会有增量需求。同时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具有其他类光引发剂无法比拟的性能优势,用途也将会越来越广泛,因此该项目具有强劲的市场增长态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同时,在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中,羟基酮类光引发剂凭借低黄变、高活性等优势,在传统涂料和新兴3D打印领域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填补国内高端羟基酮类产品的产能缺口,实现公司新产品项目规模化生产,此次宏远天呈投建的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不仅能满足市场需要,还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羟基酮系列产品线,持续提高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

主要产品:光引发剂TL(1000t/a)、光引发剂TPM(500t/a)、副产氯化钠(800t/a)、氯乙烷(230t/a)、四甲基氯化铵(200t/a)、甲醇(800t/a)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5个月,预计于2026年10月投产,2027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根据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出具的《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3,200.00 | 80.00 |
| 1.1 | 建筑工程费用 | 2,500.00 | 62.50 |
| 1.2 | 安装工程费用 | 700.00 | 17.50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0.00 | 0.50 |
| 3 | 工程预备费 | 230.00 | 5.75 |
| 4 | 流动资金 | 550.00 | 13.75 |
| 合 计 | | 4,000.00 | 100.00 |

(二)宏远天呈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孙公司宏远天呈

主要产品:光引发剂1909即2-羟基-4-(2-羟乙氧基)-2-甲基苯丙酮(150t/a)、光引发剂1901即1,1,-[氧基二(4,1-亚苯基)]二(2-羟基-2-甲基-1-丙酮)(50t/a)、光引发剂127即1,1,-(亚甲基二-4,1-亚苯基)双[2-羟基-2-甲基-1-丙酮](50t/a)、光引发剂1908即2-羟基-2-甲基-1-[4-(十二烷基)苯基]丙酮(100t/a)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5个月,预计于2026年1月投产,2027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根据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出具的《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远天呈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790.00 | 79.00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2.00 | 1.20 |
| 3 | 工程预备费 | 80.00 | 8.00 |
| 4 | 流动资金 | 118.00 | 11.8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UV复合材料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VOCs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PCB)制造、光纤制造、3D打印、电子胶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和宏远天呈项目将依托内蒙古久日、宏远天呈在产品、经验和人才方面的深厚积累,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相关项目前景良好,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二)项目风险分析

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能够填补国内产品缺口,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强劲的市场增长态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该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在公司技术迭代能力强和销售网络成熟的加持下,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羟基酮系列产品无借高性能、低黄变和低气味等优势占据UV涂料/油墨、3D打印等主流市场,且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能力强的项目建设团队、生产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故该项目实施风险较低。

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备案及审批手续尚需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以及进一步强化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降低项目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酰基酰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已取得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9-150424-04-01-267301)、宏远天呈项目已取得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7-150424-04-01-681899),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IC座武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中股东郝蕾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99 | 久日新材 | 2025/9/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0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IC座武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悍高集团”)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6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49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持有公司70,280,4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深圳景宏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32,2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2%,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曜”)持有公司50,8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北海景曜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43,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81%,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安”)持有公司50,7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北海景安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45%,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52,675,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6.59%,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景宏、北海景曜、北海景安的通知,获悉深圳景宏、北海景曜、北海景安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深圳景宏 | 北海景曜 | 北海景安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6,275,000股 | 11,400,000股 | 22,8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16% | 22.44 | 45.0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1% | 1.62% | 3.2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9月18日 | 2025年9月18日 | 2025年9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70,280,485股 | 50,800,000 | 50,700,000 |
| 持股比例 | 9.98% | 7.21% | 7.2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2,275,000股 | 43,590,000股 | 20,0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5.92% | 85.81% | 39.4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58% | 6.19% | 2.84%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深圳景宏 | 是 | 16,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9月19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77 | 2.27 | 补充流动资金 |
| 北海景曜 | 否 | 5,170,000 | 是 | 是 | 2025年9月19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 10.18 | 0.73 | 补充流动资金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